2020年3月26日永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永顺县马家槽至万坪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批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永顺县马家槽至万坪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日（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永顺县灵溪镇永顺大道99号

邮编：416700

联系电话：0743-522237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永顺县马家槽至万坪公路改建工程 | 永顺县颗砂乡、万坪镇 | 永顺县交通运输局 |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永顺县马家槽至万坪公路改建工程为农村公路，起点位于S230省道K45+700处，途经颗砂乡上马村、比溪村、新寨村、年丰村、山河村、杉木河林场十里冲，终点K20+800止于万坪镇李家村，全长20.8Km。项目设计为四级公路标准，在原有老路上改建后，路基宽度6.0～7.0m，路面宽度5.5m。全线均采用设计速度20km/h。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509.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4万元，占总投资的6.89%。拟于2020年1月1日开工（暂定），2020年8月31日竣工（暂定），计划工期为8个月。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拟建地用地规划要求，根据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拟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路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主要预防和减轻措施有：   1. 大气：   项目施工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机械尾气以及沥青烟气。施工期道路沿线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道路沿线居民点。   1. 施工扬尘   ①拟建公路外购商品沥青混凝土，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和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②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对产尘工段及时洒水，运输车辆及原料堆场等加盖篷布、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2m的遮挡围墙或遮板。  （2）施工机械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加强对了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减轻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3）沥青烟气对环境的影响  沥青烟主要来源于摊铺过程中，项目采用商品沥青，不在施工现场设沥青拌和站，严格落实永顺县“5个100%”扬尘防治措施，即：100%围挡、工地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驶出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区内排水系统。  （1）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生活，不设置施工营地。  （2）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期设置2处洗车平台，同步配置隔油池、沉淀池，洗车废水通过引流流入隔油池，再流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施工作业洒水降尘或路面养护；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洒水降尘。  （3）营运期对附近水体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表现为降雨初期的路面雨水径流。设置有完善的排水设施，并与道路同步建设，雨水经公路两侧设置的混凝土L型边沟排出。  3、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  （1）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免在居民正常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高噪声设备施工须避开项目周边居民点正常休息时段，尽量安排在周末、假期等时段施工。  （2）合理布局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使局部声级过高，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居民住宅。  （3）降低设备声级：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围档等措施，降低噪声。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4）设置隔声屏障：项目在主要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围挡防护物。  （5）文明施工，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及时将建筑垃圾外运至渣土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当地统建统治系统进行处置。  5、施工期生态环  对剥离的表土暂存用作道路绿化。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1）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在暴雨前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减缓暴雨对开挖路面的剧烈冲刷，减少水土流失。  （2）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在道路靠近水体处设置截水沟，防止下雨时裸露的泥土随雨水流入水塘，出现大量水土流失。  （3）施工过程中同步建立沉淀池、排水管道等废水处理和排放设施，确保施工废水不外排，有效防止雨水径流造成的水土流失。  （4）应加强表土临时堆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其周围修建挡土墙和排水沟，降雨前应适当采取措施对其进行覆盖。  （5）路基两侧修建排水沟，并与区域排水管道相连接。  （6）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将可移植的植被进行移植，可采取就地后靠的方式。  （7）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道路和临时用地进行复绿，不留裸露地面，以减轻或防止水土流失影响。 |

|  |  |
| --- | --- |
| 公众参与情况 | 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公众参与调查主体，分别采用现场张贴公告、网站公示、发放调查表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